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九卷

度支奏議卷之九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秦撫喬應甲追贓產盡疏

題爲知人不易卜相猶難感時觸事敬述所聞以效忠悃以質公論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內開本年七月十七日據山西按察司呈稱崇禎二年七月初一日蒙前巡撫耿都御史案驗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准都察院咨刑科抄出

該本院曾左都御史等題前事本年五月十四
日奉
聖旨喬應甲紅本處分已經奉旨贓銀着行該撫按
照數追解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等因
備咨前來准此備蒙案仰本司即將喬應甲贓
銀照數嚴追定限本年八月內追完解部交納
報院以憑咨復施行又據本司經歷司呈抄蒙
前巡按山西祝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同前
事等因抄呈到司蒙此本年八月初十日又蒙

敢都御史案驗本月初五日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覆陜西廵按吳御史題爲目前禦賊情形等
事題奉
欽依備咨前來即將喬應甲贓銀作速追完備賑等
因案仰本司又遞經歷司呈抄蒙前廵按山西
王御史案驗准陜西廵按李御史牒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前事仰司呈堂即將喬撫贓銀
嚴行該道府衙門勒限追完移解彼中備賑取
實收報院以憑會奏施行蒙此又蒙前廵撫仙

都御史案驗同前事備行本司移行分守河東

道轉行平陽府俱經備行猗氏縣追解去後今

准該道手本行據該府申據該縣申稱該本縣

知縣李樹聲看得喬應甲初任司理繼擢淮揚

倏而例轉居山不出者二十餘年在本官以清

白自恃而人亦以操持諒信不意巡撫關中鐘

鳴漏盡之日忽起充橐潤槖之計但穢聲已著

於三秦然居官僅止於八月其所追贓銀共三

萬六千餘兩彼時即將家藏追解二萬兩後又

貨變銀四千九百六十二兩八錢起解外仍將嗣子喬拱秀親弟喬應旌等並婦女晝則拶指押追夜則羈監上押彼喬應旌夫婦因此殞身而喬拱秀等亦各垂命待斃又貨變銀二千九百七十一兩解納訖尚有塉田殘房所值無幾弟蒙文頻催本縣捧讀寒心計無所出今將所有家產逐件定價仍貸助親戚再變價銀四百三十七兩已作實數候解本官之家業已窮而本縣追贓之力量亦竭等緣縣申詳到府據此

該本府知府鄭履詳看得喬撫在秦居官僅八
月而追贓數至三萬六千餘金除前陸續貨變
起解并今家產及親戚資助變銀四百三十餘
兩已作實數候解外尚欠銀七千六百餘兩該
縣設法嚴追必欲盡數追完以結
欽件但本官家業已盡無物可變既經該縣申詳前
來相應呈請合候定奪緣繇具申到道據此該
本道副使焦源溥看得已故喬應甲追贓除[illegible]
奉有

旨自當照數比併及查賍銀原該三萬六千餘兩節次已追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解赴陝西備賑外其未完之數本道屢次檄催務令頡完今又續追完銀四百三十七兩見在候解尚欠銀七千六百餘兩但本官居家廿載撫秦八月在任雖著貪聲比追業已罄産既經該府縣申詳前來煩請覆酌轉請定奪等緣蒙移行到司准此該本司按察使杜喬林看得已故喬應甲原擬賍銀三萬六千有奇屢駁屢追已

完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解[illegible]
賑矣其未完之贓該道檄行徇氏縣追考喬拱
秀喬應旌等鬻鏖殘業央親貸助又續完四百
三十七兩貯符候解尚欠七千六百餘兩但本
宦之家產有限蕩追如洗況應旌業已物故拱
秀奄奄餘息恐該縣勢窮於法
欽限必至有違本司安敢匿不以聞也除一面再移
該道該法嚴追外近蒙憲檄嚴催謹將續完之
數呈報等因具呈巡按山西羅御史詳批續追

喬應甲贓銀四百三十七兩候解陜西備賑但
此時流寇徧地些須之數似不便差官且所欠
尚有數千零該司行令再追報解仍候撫按詳
行繳又蒙巡撫宋都御史詳批二次續完銀即
取陜西實收報院以憑會
奏繳等因備行本道案仰本府即將喬應甲未完
贓銀轉行該縣設法嚴追務照
欽限月内通完解發陜西備賑取庫收轉繳蒙此俱
經備行猗氏縣嚴追去後隨據李知縣申稱查

得本縣已故犯官喬應甲原追贓銀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除已完銀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并後次已解過銀二千九百七十一兩俱取獲庫收申繳訖其續完銀四百三十七兩見今成錠起解所取庫收䕶待獲日另繳其未完銀兩本縣欲行再追第查本官家產盡絕追比無路且應旌夫妻之甘心就死拱秀兄弟之受拶待斃則喬氏即一脉貪婪然貪財就如貪生卑職雖欲爲曲庇然庇人孰如庇已黎事

審勢終難結局擬合申報等緣繇到府該本府
鄭知府詳批喬撫未完贓數業蒙按院批駁再
追難以請銷仰縣設法嚴追觧府報事干
欽案若再遲誰執其咎也速速已經批駁該縣嚴追
去後今據李知縣申稱看得喬應甲原贓三萬
六千六百五十六兩除追索家藏並貨變產業
及親朋族黨資助共完解二萬八千三百七十
兩八錢其所欠銀兩凡家屬一切婦女穉幼悉
皆拘禁日夜嚴考追比箠楚之下備極痛楚而

本官家產盡絕變賣無出即復屍喬楷秀等亦
祇爲喬應薩夫婦之續而無米之炊勢屬萬難
國家功令終難完結今蒙屢催卑職日夜憂煌如
坐針氈仰體諭令設法之意不避嫌怨無奈將
喬姓瓜葛已經資助者仍責令資助及買過產
業之人仍著落找價及共辨得銀五百六十兩
兩雖銀數未完而各家[illegible]無承認應作實數僎
解外目今搜括已盡方術已窮家屬日夜禁考
指斷脛穿體無完膚垂命旦夕毵毵待斃死之

既無富于
功令圖之又立困于守株恐耽延日久
欽限愈違結完何日合無俯賜准完緣繇申請或准
詿銷別賜定奪庶速結案等緣繇申詳到府該
本府鄭知府看得巳故犒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餘兩除節次完銀二萬八千三百
七十兩八錢不爲不多矣其未完銀兩本府屢
次嚴催該縣恪遵
功令不得巳令曾經資助者又復重助買過產業

者重復找價共續得銀五百六十三兩[illegible][illegible]

完各家俱已承認可作實數此亦多方設法來

免累及無辜矣若欲再行嚴追本官之親屬喬

應旌夫婦業已監比殞生喬拱秀奄奄待斃不

久亦爲應旌之續也在本官家產毫無可變在

無辜百姓何堪代陪與其逐日考追而萬萬難

完

欽件不得不據實申請懇恩代題乞微

浩蕩之仁也旣經該縣申詳前來相應申請合候詳

示俯將難完緣繇轉請或蒙准賜註銷等緣繇
申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焦副使看得喬應甲贓
銀三萬六千六百有奇已完二萬八千三百有
奇尚欠八千有奇雖其弟累其親畢竟產業盡
絕未能完結一向縣府不敢遽請者與多方委
曲于資助中更求資助找價外復行找價儻能
補足前欠可以報
命而僅得續完銀五百六十三兩計無復之矣縱事
析楊徒費其性命終于毫釐無益也既經該府

覈詳前來相應轉請合候轉詳本院俯將
欽件未完贓銀七千餘兩或准註銷惟復別有定奪
等緣繇移行到司准此該本司杜按察使看得
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前經追完二萬七
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復奉駁追續完四百三
十七兩此時本官家產已罄親族資助已若其
弟應旌夫婦相繼殞命其嗣子拱秀亦已與鬼
爲鄰矣在縣官心力俱窮奉憲駁再行設法則

惟有找價若助兩路或可多方委曲蓋欲完[illegible]
欽案自不得復恤無辜也今據道府覆稱縣倉[illegible]
外復找助外復助續報銀五百六十三兩通[illegible]
前後共完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illegible]
尚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完數已多[illegible]
法亦盡雖斃其子于杖下而贓終難于取盈[illegible]
不若解網一面可以昭
皇仁之浩蕩也或請註銷或別有定奪統候憲裁等[illegible]
[illegible]圖呈詳到臣據此案照節准吏部咨爲查催[illegible]

題為查參怠玩以勵羣功以速歸結事[illegible]
欽依嚴催喬應甲贓銀追完速行奏銷等因備[illegible]
來已經屢行該司節次差人守催嚴追去[illegible]
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illegible]
銷看得已故喬應甲原擬贓銀三萬六千[illegible]
五十六兩陸續追完二萬八千九百三十[illegible]
八錢尚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三錢[illegible]
追據詳家產變盡覩助找價咸已重復[illegible]

贓之力已盡矣覽故親弟應雄夫婦二家
嗣子拱秀亟命將士揆情度勢委難取盈
司道覆勘難完之故呈詳前來除取獲已完
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陝西實收咨
戶部外其二次續完銀一千兩俟取獲實收
徼外相應具奏伏乞
勑下戶部轉咨都察院覆議上
請將喬應甲未完贓銀七千七百有奇或軫念呂
犯官家屬變產已盡姑准註銷或別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illegible]

廵按羅世錦會題前事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已

日具稿呈堂咨行都察院去訖續奉本部送

都察院回咨內稱犯官喬應甲未完贓銀[illegible]

餘兩屢追不結更稱產絕人亡查係產[illegible]

亦隸貴部職掌似難越俎議覆爲此合咨

煩爲酌奪應否註銷題覆等因到部通[illegible]

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

左都御史陳于廷等看得喬應甲身膺節鉞行

類鷹鸇既嗜利于生前遂遺臭于没後今懲貪

之報天道固已照然彼虐民之誅

國法豈容少貸據晉撫疏内稱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前經追完二萬七

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又續追完四百三十七

兩家産已罄又復追銀五百六十三兩則屬田

産找外復找親朋助外復助所得其未完七千

七百有奇實無可追併之數也夫追貪贓爲充
軍餉正以剥之民膏者還之
公家盡法而求以明法也今所追之贓不敷原定
之贓應甲雖亡解網實難但既罄喬氏之家而
并累親族之家應甲之害流毒何已原等仰遵
皇上誅貪之法而又推廣
皇上燭幽之明竊以情理推求此案方今
功令嚴明需餉更急縣官既慮
欽件之難完撫按又無情面之可礙亦何愛焉而靳

此一簣不盡力追比也毋亦身在局中目擊應

甲家盡人亡親弟應旌已久殞于囹圄嗣子拱

秀又將斃于桁楊其他無辜株連更有不堪備

述者在耶彼應甲固貪黷無比矣然生平宦跡

張半山居以八個月之巡撫而藏二萬八千有

零之金錢以供賊罰亦人世所僅見之事也此

外而猶謂有私匿或亦情理之所不可信矣敢

因撫臣之請而具覆焉

皇上如謂應甲貪婪罪不容於死則未了之贓仍行

比追如韓應甲身家俱盡罪不及其孫希實
千七百餘兩姑准寬宥悉候
聖裁非臣等所敢必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
會覆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韓應甲贓銀着照數嚴追不許庇徇欽此

回奏查覈永鎮漕餉浮報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部送戶科抄出永平糧儲刁化祿奏前事內

稱本鎮見役雙糧家丁上半年每名月支米折

銀一兩四錢下半年每名米折銀九錢此例

該前道臣張春詳允督撫凡新募家丁另照

兵事例每名月支一兩五錢此與見役家丁各

爲一例也查崇禎三年十月閏十一十二月臺頭營路

[illegible]

當俱改恐不獨臺頭一營去年十一月復令

方急戰守戒嚴未敢擅離臣自到本任奉[illegible]

餉同知李雲衢交代止有收見[illegible]

關報從未舊餉本色臣具疏奏

請臣部名買以抵三年分蠲免民屯之數嗣於[illegible]

十二月主客項下并未有本色收支無可開

至四年正二三月始陸續追收惟是則鎮本

[illegible]見爲詳求鎮本色少故見爲略詳臣任

經手三年分尽心盡數催免四年分[illegible]
未有欠數惟三年十一二月內召買不[illegible]
缺乏臣始查及末屬倉員欠止有撫賞等[illegible]
山二衛暨各關營不借口災傷則遲報已[illegible]
莫可稽核乃親走邊倉追前餉司陳比心[illegible]
各倉本色數目按冊責報完欠臣按月[illegible]
冊
奏報或戶丁盡絕或流徙未還又因有閉部臣[illegible]
徵帶徵之說今撫臣有加議免徵之議[illegible]

皇上憫念永民多方蠲賑之

德意非敢為地方寬也等因十月二十五日[illegible]

聖旨這回奏本邑民屯事情着該科看覆具[illegible]

臺頭營寨丁餉例舊冬已行何部科奉[illegible]

又不及各路縣屬改平糧者通改還為[illegible]

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illegible]

部覆覈永平餉司刀化神餉冊內家[illegible]

邑民屯積欠不登文冊一一覈奏于九月[illegible]

日題奉

聖旨據奏刁化神春季餉冊家丁支餉破例的着行改正本色收放及民屯積欠俱不造冊報部憑何稽覈着自行回奏又本內正二月分主客官軍數少而放糧反多三月分官軍數多而放糧反少是何緣故還着查明奏來欽此隨劄行去後隨該本部將軍多糧少軍少糧多之故于十月十一日具奏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令該餉司刁化神回

奏復奉
前旨謹以駁查之繇一一剖悉據該司所奏雙糧家
丁下半年米折銀九錢上半年米折銀一兩[illegible]
錢新募家丁自去冬十月至十二月各路有一[illegible]
兩五錢之例不獨臺頭一營正月一月照取[illegible]
司冬季冊對勘內稱新募家丁月支餉銀一兩
五錢見役家丁月支粟米二石折銀九錢並[illegible]
分晰上下半年雙糧家丁之例按一兩五錢[illegible]
九錢之數相去差半本部冬季不爲拈出者以

其爲一定之兩例也廼該鎮春季冊開新募家
丁仍是一兩五錢見役家丁驟開米折銀一兩
四錢本部始疑家丁原無兩例一錢似屬突加
今餉司云經該道詳允自爲增益原未題奉
明旨本部未之知也舊冬不駁而春季方駁者此也
其各路新募家丁俱加一錢並屬破例本部特
指臺頭一營而言者查臺頭爲首營故未嘗纔
陳也若各道屬之倉場既有如許積欠除戶丁
盡絕流徙未還悉如議免徵其餘見在查明實

數據該餉司疏內所稱臺頭建昌等七倉五年
分各州縣衛關營共欠各倉米一萬二十六石
九斗九升零豆五千五百九十六石五斗五升
零草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二束五分內查
關內道屬除查明應銷米豆草束外實欠米七
百九石八斗二升豆一千七百六石八斗五升
草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束六分永平道屬除
查明應銷米豆草束外實欠米七千六十八石
七斗零豆二千三百六十石五斗三升零草十

十八萬九千一百五東三分該餉司疏稱三年
蠲免四年方在上納今歲將終本年完欠應有
確數報部以憑查覈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直
會同督理邊餉左侍郎康新民查覈餉務吏科
右給事中許世藎看得
奏繳之設大者以杜冒濫細者以防參差如支放
既確吹索不顧爲苛求或開列未明推駁不得
不詳密今奉
明旨臣等取末平冬春兩季餉冊對勘之冬季新募

家丁雖開一兩五錢與春季無異然冬季未嘗無見役家丁也冊內止開粟米二石折銀九錢至春季則有新舊一兩四錢五錢之別雖云撫道議加然既未具題又有報部臣等何從遙測對冊稽查雖一錢必詰非敢疎率于冬季也且查該鎮營路臺頭爲諸營之首臣等舉其一以槩其餘又非敢疎率于各營也今新舊雖不一例一錢爲數無多聊以示招徠新兵之意或姑准其開銷以後似行督撫查議改正至于民壯

完欠據稱三年盡觸四年已見收矣又况于各
倉開欠爲數亦復不少此後
奏報仍應責其細造完欠不得仍有掛漏使臣等
無憑稽核也既經該司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永鎮冬季餉冊見役家丁不分斷上下半

年之例又新募家丁破例加額既未具題覆又[illegible]部何憑稽覈至各倉民屯積欠為數不少豈得以三年盡蠲俱不開報刁化神顯屬朦玩近監視張國元疏稱米豆浸浥蠹弊最深俟查明一併奏奪加餉雖止一錢額例自應畫一支過的姑准開銷以後還着該督撫查議改正邊鎮錢糧專設部科磨勘正宜推駁詳明何云臺頭為諸營之首舉一以槩其餘殊非委任責成之意今後各宜悉心嚴覈不得仍前疎率取究欽此

覆寧夏巡撫壓欠不便截支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據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五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寧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

爲照軍餉按月支給原屬定規亦易銷算無奈

二運解發不前以致軍餉壓欠數月茲計臣畢

一截止之法以清叢弊實誠爲謀

國苦心但軍士壓欠之餉茲欲自所欠月分截止

則以前苦過應得之物俱付東流埶埶戍卒能

堪此虧負耶雖部文有每年補支二月一月之說而邊軍未能遽信以爲月支尚難措處何以望其補支而洶洶偶語沙中勢也亦情也且總此錢糧總此銷算能清釐弊竇于截支亦能清釐弊竇于壓欠似不必驟爲改易以拂羣情况乎壓支止于一項清釐猶易截支則又添出補支一項頭緒愈多清釐不愈難耶臣愚以爲仍照壓欠月挨支給爲便固所以省紛更實所以

拜疏𡍼也等因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壓欠之補不能得之于臣部與截

止之說不能得之邊軍此皆情理之所同也前

臣等舊餉壓欠作何條議一欵內有截止之語

正謂壓欠日久兵漸非故有如邊道餉司但云

壓欠漫不核實就中濫冒寧可無慮故欲就截

止爲清查地若夫酌量時勢曲體軍情則亦惟

隨地方之便非臣部所能遥度也今據該撫臣

疏稱壓欠軍餉仍應于續收銀糧內挨月補支

不必驟爲更易以拂羣情計撫臣身在事中酌
量必確臣等惟有措辦見年之額聽其斟酌支
放總期于銷算無紊耳大抵凡民難與慮始故
撫臣不欲爲改絃易轍之規第
公家止此金錢想撫臣亦惟有朝三暮四之法且
臣等恭繹
前旨云調劑壓欠尤在嚴民運之考成查節賑之混
皆煌煌
天語早已照徹邊計矣邊臣確守而力行之補欠之

周行昭然具在又何慮積習之不可清哉既經

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支放軍餉議剏設法事在督撫遵酌[illegible][illegible]冀餉

務依議行欽此

題覆陝西監視請討官員家丁疏

題為添設官員以資實用以隆體統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監視茶馬苑馬事務司禮監隨堂內官監太監李奇懋題前事內稱臣仰荷

明綸畀以重任臣自度才量力深懼不勝然而效忠心切敢自勉圖思奮以副

聖明之簡任第茶馬苑馬俱係軍

國重務為任既鉅事亦繁劇兼之所屬地方迂遠

遺漏臣恐一人之心力有限而弊竇之機械無
窮非多設官員用克有濟合無請設立中軍都
司一員旗鼓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材
官二十員再查中軍張伯醞等二員均有任使
之責亦應各設材官四員用資奔走以上官員
臣駐則傳宣禁城行則衛護
勑諭兼以各苑監之繁雜既多事端不一臣固不敢
分毫假手于人凡有一切緩急之差遣與夫號
令之傳宣臣再四斟酌于其間用一人務求一

人之實效而冗濫虛糜法所當裁臣又何敢濫
設乎至于各官廩餼照例于戶部支給等因十
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監
題爲請討家丁月糧事內開應用跟隨家丁答
臣自募一百名中軍官二員共募五十名方可
足用至于行月糧銀請
勅該部按月給發庶克有濟等因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案呈

一到部該臣等看得内臣李奇懋奉

命監視陝西茶馬苑馬事務責任既重則體統當崇此中軍旗鼓與家丁之所以不得不設也然設一員役即有一廩糧隨之今議設中軍都司一員每月廩糧九兩旗鼓守備一員每月廩糧六兩千總二員每月廩糧各四兩五錢把總六員每月廩糧各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八員每月廩糧各二兩四錢召募家丁一百五十名照步兵

例每月各給餉銀一兩五錢每月共該給銀三
百三十七兩八錢每年共該給銀四千五十三
兩六錢查其固二鎮止有額該主客兵餉今監
視各員役所需廩糧皆當取給此中合行該鎮
餉司一體給發者也案查十月內該監視宣大
山西三鎮太監王坤等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旗鼓守備各一員把總四員
材官十六員家丁邊奉

欽定各[illegible]十名[illegible]設監視衛鎮三十名太監[illegible]二[illegible]

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都司一員旗鼓守備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十六員家丁遵奉

欽定各八十名關寧協同監視馬雲程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遊擊一員旗鼓都司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二十員家丁一百名今

監視茶馬內臣李奇懋所請似比前例更奢又
加中軍材官家丁臣部照疏題覆應否量減總
候
聖裁仍自
命下之日爲始先給廩糧二月卽于甘固二鎮年例
銀內照數扣除庶軍容既飭而錢糧支發亦有
着落矣既經監視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照數給發仍移文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家丁准用一百名欽此

覆宣鎮發銀召買疏

題爲宣府召買踰期未發謹佐一時通融之議以裕軍需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胡良機題前事內開竊惟邊鎮召買隔年預辦須奉糧備及時召買其價自平之

旨

皇上睿慮已周諸臣竭厥恐後不意宣府召買銀兩軍糧之外枵然難措是猶無米之家暫爾停炊

能終廢火食乎守巡各道臣咸慮銀發太遲

買不容緩覩竊計餉庫節省尚存一十七萬先

發三五萬兩分頭收買京民兩運解到即行扣

抵使此時五萬早發于兩月之前利益不下萬

餘金奈何已遲而益之遲也且通融五萬金即

多得萬餘金何非節省假非以此節省急濟召

買之窮無軍而長省糧無馬而長省草料尤非

衝邊所願見之光景也臣等同事地方坐損鉅

帑軍需恐徵之民間須之太倉並未容易等因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邊儲及時召買屢旨申飭撫稱宣鎮餉庫有節

存銀兩可以通融多得萬餘金此正節省實濟餉

司料理何事不早行題請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召買

之設所以備軍儲及時之買更足以留餘地撫

臣胡良機邊計慮周足食心切欲因餉司節省

之金錢移爲乘時召買之實用一時通融之圖

即三軍多賴之歲計莫善于此矣合于餉庫節

存銀內即動支銀五萬兩以供召買之用俟京

民二運到鎮即令照數還庫且異時多敵本色

即可少支折色庶召買既利于及時軍餉有資

于緩急其於邊防實有攸賴矣既經撫臣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速發應用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此時召買已罷後時該鎮倆司好生玩肆

着回將話來還着該撫按會同監視嚴行查覈不

得濫徇商委致滋虛冒前旨即與議覆如何科擬

部覆俱爾延緩姑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覈四川京邊錢糧不得減額疏

題為遵

旨恭報解完秦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稱事內稱秦餉一項蜀自遭兵火向留蜀用至崇禎二年八月內奉文解黔本年十二月十一到又奉文將二年分解秦三年分解京於時新撫之後正務協勦之役新春又發入衛之旅餉費不貲于是檄將軍前大勦應用屢准部撥[illegible]

[illegible]

題具疏恭報請銷三年之銀從四年解[illegible]

疏中以二年八月奉到解縣之文誤作解[illegible]

文此則臣等倉劇之中錯誤之罪不敢爲[illegible]

光也及查三年解京之疏本部在崇禎二年

月初八日具題奉旨會到部則在二年十[illegible]

廿一日去三年

旨下部十九日事耳及轉行布政使遍行闔[illegible]

歲秋春初[illegible]一年銀兩業已軍前用盡無[illegible]

措解止令將三年各項銀兩另貯收解該司遞
欵搜括僅得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兩又動借
邊餉大糧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三
次差官于三年十月四年二月五月內共解銀
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解交秦中布政司分
解各鎮應用以完二年之額是三年後半之數
俱已括解秦省內尚不足原額借動邊餉二萬
九千有奇無從處補今又責令解京將從何湧
出乎若四年原額亦不過如三年七萬有奇而

已安敢望足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之數

伏乞

俯賜寬恤減免三年後半與四年無頒短少銀兩臣

亦得率屬依限督解以完

欽件亦不致爲無已之呼號也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蜀餉解秦十萬餘兩原屬正額乃歷年積逋獨

爲固然及奉旨輒稱虛數顯有侵隱情弊併該部

咨會是否在二年十二月着査明嚴議具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

省京邊錢糧解入太倉以充邊餉之用自有蜀
壤以來直省原有定數其在蜀省額派一十萬
四百三十五兩二錢原係解京正欵向謂秦蜀
接壤議蜀中京邊徑運餉秦為其道里便捷可
省跋涉之勞也詎料歲久相沿漸成逋欠三秦
不能取足蜀餉而仍引領太倉嗣值蜀難天啓
二年遂復留為蜀用天啓五年先任尚書李宗
延題令解秦協濟竟未起解天啓六年又復改
充黔餉天啓七年崇禎元年亦然蜀亦未解逺

崇禎二年四月初一日臣部題爲黔事不再誤黔餉不容再虛等事仍將前銀勒令解黔協濟奉有

明旨先將陝西協濟銀扣還蜀撫亦不得爭執欽此廼蜀之不解猶故也至本年十月初八日臣部具題請自崇禎二年爲始將蜀京邊銀兩仍舊改解秦中以補秦餉作爲太倉年例之數永爲定規業奉

俞旨遵行而蜀仍以碍事未結借口至三年六月內

該寧撫臣[illegible]好仁題為奏餉必不可缺蜀餉不須
解奏一疏內稱四川應解京者照舊解京戶部
應發秦者照舊發秦臣部議覆自崇禎二年為
始先將蜀中該年額餉刻限崇禎三年十月內
照數解至延寧甘固各鎮不許短少取具各鎮
實收仍
勅蜀撫自行回
奏其崇禎三年以後照例解京務限年終到部四
年以後照例春秋兩解延視太倉科道每歲稽

其出入照數查參臣部照例題覆其應發秦

臣部另行撥派復奉

明旨移蜀餉秦最為便計如何積玩多逋該鎮何敢

前即借口軍興亦須查核其二年分額餉歸秦兩

省撫臣各具收解日期回奏三年以後仍依限無

京如再虧延即行參處秦寧不必那移貽責內三

字訛元殊欠詳慎改正行欽此崇禎三年十一月

該蜀撫張論題為遵

旨恭報起解秦餉銀兩等事內稱原銀未

額近日奉

旨解秦其勘合以二年八月至川時値大勦水西其

二年分之銀已盡支無存今見邸報又責以三

年者解秦三年者解京臣計無所出等因奉

聖旨錢糧有徵方派若果係無額虛數便當即時明

白聲說何毎年含糊拖欠直待奉旨實解方請議

免這本内各項及先今題允事情該部確查簡明

具奏欽此該臣部查得川貴丁糧銀共一百五十

四萬一百一十兩一錢四分零從來槩留本省表

用其解京者止

內供本色及鹽課鹽稅事例稅契及撫按贓罰等項共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有奇載在會計錄及賦役全書至萬曆三年始改解秦抵充延寧甘固年例本年及萬曆五年并十一十二等年俱各完解如額其餘年分間有參差亦未大相懸絕至四十年以後所解愈少至天啓以後留蜀解黔紛紜不定至二年十月內復定解秦之議及蜀延捱不解至三年六月內臣部據耿好

仁疏題覆又有解京之議今蜀中自崇禎二年
以來僅解完券餉一年其餘動稱原額不敷
以奉文遲緩大勳用盡爲詞查省直鹽課事例
贓罰俱另項起解爲數不貲而蜀中即以此[illegible]
爲京邊豈得猶稱不足也者獨是蜀省以奉文
遲緩大勳用盡臣部萬不得已又題減免二[illegible]
一半而以三年一半補解奏中其三年下半[illegible]
幷四年分俱照新例解京迄今尚無分毫到[illegible]
而今又以文遲額缺復行控額矣夫京邊之[illegible]

[illegible]

聖明所計錢糧有微方派果係無[illegible]

明白聲說誠

明見萬里之外矣知以文遲爲詞查[illegible]二年四

內本部題疏解款協濟奉

旨之後隨即咨行不應遲至八月而後[illegible]合[illegible]

題解京果是二年十月初旬即以十二月[illegible]

亦似非僞第解款者既未解款今復毀而[illegible]

若款若京必居一焉是自四月之時已[illegible]

議矣豈得借口大勳而一減再減乎今蜀中所
減泰餉一半該銀五萬臣部見在議補若仍欲
減其半使該十萬恐臣部無點金之術也其去
年所存一半并四年照數解京
天語煌煌無容假借歲將暮矣臣部方望此以救目
夕奈何復以減額請也該省額派錢糧解京者
少存留者多若肯一念生節無難足額鹽井雖
有坍塌亦有增補臣部不敢於邊疆額入之數
輒行恣意減損以爲

[illegible]

皇上嚴勑該撫立行照額解部接濟邊餉不得[illegible]

然眉少舒而

國計亦攸賴矣既經蜀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四川應解部銀着照數起解不得稽延如違[illegible]

爭遵定行 議處貼黃內字有錯畫補正行欽此

題閏十一月舊餉事宜疏

題爲備陳閏月舊餉之例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爲照九邊舊餉除宣大延寧等

鎮按季題發并按季

奏繳外若薊密永昌易每月俱同新餉先期預奏

應發之數及劄庫領運後隨同恭報發過之數

今閏十一月新餉又當預奏矣查舊餉原有閏

例可循未便預奏相應題明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邊餉出入額設止此定數非若新餉之可

以因時爲增益者也案查往例遇閏之年各鎮
原有節賸備閏銀兩抵支閏餉本部别無措發
今閏月屆期矣除宣大山西延寧甘固下馬關
曾按季題發者閏例遵行已久無容再贅即昌
易兩鎮軍馬不繁應饒餘地且年來臣部額餉
按月發足其備閏銀兩自足倣成例而行惟薊
密永三鎮臣等再四思維頻年軍興孔棘搶攘
獨艱雖遇閏之年應與各鎮無兩視而舊餉之
軍亦難與新餉大懸絶但查節賸一項惟原任

密雲餉司孫士髦申報節省銀六千兩其薊永
二鎮臣等屢行查取備閏實數尚未見報則抵
充之餉猶似未可遙度也除宣大山西延寧甘
固下馬關及昌易二鎮劄行各餉司照例動支
節曠備閏銀兩支充閏十一月分軍餉外其薊
密永三鎮
併咨臣等再行餉司清查節曠有無多寡如所節者
足充閏餉自應循例登報以便開銷如抵充不
敷亦俟據實報部臣等另行酌議上

請設法措補應舊餉閏例不廢而軍儲虛實可稽

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具題合候

命下臣部除劄行各餉司照例動支節曠銀抵充閏

餉外其薊密永三鎮仍移文速將節曠銀兩開

報以充閏餉如有不敷另行措補銷筭遵奉施

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薊密永三鎮還着速催開報毋致延誤欽此

覆順天府尹請賦役裁銀抵充雜項疏

題爲

畿甸雨澤愆期微臣溺職滋懼乞

賜罷斥以答

天譴并陳民瘼以干

聖聽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順天府府尹傅淑訓題前事內開

臣衙門要務惟一應錢糧與地方官相干涉而

考成隨之方今四郊多壘度支仰屋不得不取

[illegible]然

畿輔之内非外省直比自經虜變後親罹者有慶
劉鋒鏑之慘震隣者有流離轉徙之悲往年
皇上嘗允舊府臣劉宗周之請于順永二府分別蠲
租矣臣尤願
皇上大霈堯仁于民今歲田租一歲此一府所入
皇上視之第太倉之稊米而在孑遺黎民則接命之
膏也至于一切宿欠斷當徑從寬貸以活此涸
鮒耳又舊府臣劉宗周曾于賦役全書内擬汰

搜括約銀一萬餘兩此皆大小官員之經費以至與臺廝隸之饑廩銖積寸累刖鉄鋮頭而得得之者彼固云以抵新餉裸項而有餘原既具在

御前可覆視也今戶部不以抵裸項而以作新增矣不幾以甦民困者而反以滋民累乎仰懇

皇上慨俞臣請

特准抵補以救災黎等因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畿邑被患最苦軫恤已有屢旨若地方官遵照

部文分別蠲緩勿作苛徵妄派自能實惠及民不必槩議免租所請賦役裁銀抵充䄵項着户部議覆傅淑訓職司京牧正當實心料理飭屬撫綏不得引咎求罷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賦役之與䄵項款目原自殊途賦役所以補舊餉之缺䄵項所以資新餉之窮出數分發無容少縮于邊疆即入數考成亦已須行于天下據府臣傅淑訓疏稱順永

二府先經舊府臣劉宗周疏

請業已奉

旨蠲租

皇仁浩蕩蚤已澤及

畿輔矣茲復因旱魃陳言欲以賦役之裁抵積逋之派就撫臣撫字元元之心誠不能已于言祖第臣部見缺舊餉九十餘萬術無點金思徒御屋年來月費歲糜已成莫大之孔今日東搜西括秖藉細流之歸若復那舊以抵新安取名存而實去且查賦役之裁始于崇禎二年穆項之

[illegible]
再議臣等揆情度勢實難含己從人在府[illegible]
丹諳切亦熟知臣部之艱難而必不以賦役新
應裁者付之莫可問也伏祈
皇上勑下該府以賦役仍歸舊餉以襍項專資新餉
遵照原議解部以佐急需庶臣部舊餉缺額[illegible]
有所恃以無恐也既經府臣具題前來[illegible]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府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賦役襍項餉分新舊豈容那抵着該府仍

速催解部以濟急需欽此

題宜大山西三鎮軍餉酌扣市賞疏

題爲備查三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併

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邊餉司案呈前事竊照餉內市賞

項欵應分從前未能案呈耑題致滕循屢干

明旨茲于三撫咨揭中及三鎮餉司呈報送查賞

比對參酌應減之數已有頭緒且冬季年例題

發伊邇相應酌減請

旨遵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宜大山西雄峙東北

設三撫以分守其地又設總督以合提其
九邊中稱重鎮焉毎年除民屯外三鎮京運約
近百萬爲數不貲臣部祗司年例之出耳其在
外餉主餉客市馬撫夷防禦之周詳夷情之帖
息悉惟督撫是主但令虜患無聞欵禦兼備可
以永羈犬羊之心無妨少分士馬之食其就餉
内以支賞也當日衰益之深心孰非綢繆之至
計哉案查宣府鎮毎年額該年例二十九萬九
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遇閏加銀一百六

十八兩三錢大同鎮每年額該年例銀四十七
萬六百三十八兩山西鎮每年額該年例銀
十萬六千三百兩其相沿爲定数也盖因軍
額軍餉係額餉臣部如外解接濟按季而發
此数也如措辦不敷邊臣執額而呼者亦此数
也至萬曆十九年該閲視科臣鍾羽正始題
三鎮市賞三十二萬五千兩至崇禎二年舊
臣王象乾又議減舊賞增新賞止有二十五萬
餘兩科抄題覆事隸兵部而臣部尚未與聞

聖明屢勤詰責臣等悚惕

明綸措躬無地隨行督撫諸臣及餉司清查三

賞應減之數詳悉報部以便具題咨催再去

有山西撫臣咨報山西鎮紅門市賞每年該

萬四千兩內餉司出銀二萬兩布政司出銀

萬四千兩宣大撫臣尚未咨復茲冬季期迫

餉已追減發不能再待謹就三鎮餉司追減

送主客兵餉內動支市賞冊并宣大撫臣

中開陳年例內動支市賞多寡之数一一[illegible]
酌量宣府鎮每年額餉二十九萬九千[illegible]
十六兩七錢八分今應減四萬七百九十五
大同鎮每年額餉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應減二萬一百二十八兩山西鎮每年額餉
十萬六千三百兩今應減一萬二千七十七
滿盤通算約畧相當俟宣大兩撫臣報到再
磨算即数月偶有參差總在三鎮年例內裒
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開列量裁請

與應減之數從此一清臣部積欠或可以補

萬一矣緣係宣大山西年例內市賞減發

臣等未敢擅便恭候

敕下臣部于冬季發餉疏內扣減具奏仍移文各

撫并各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

聖旨這三鎮冬餉姑依議宣大如何不撥着與

一併詳發具奏欽此

覆宣撫議節省草料各半買馬名餉疏

一題為邊防不可無馬馬價不可虛推懇乞
敕部從實合奏恪遵
明旨以無悞封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
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沈棨
題前事內稱近因夷馬不入慎選材敢殷實
職將官遠道重齎
皇上又以缺馬速補頻催而戶部復以南馬節存
帑[illegible]撥[illegible]餘銀果足買馬臣復何說宣鎮

俟積存不知何年贏此二十萬即以二十
派九邊能分幾許于宣鎮自此虛推宣馬
補法邊塞以逐寇為雄却步即為延敵西北
騎射為事撤馬即同無兵不及今買馬以收
卒之用屢變恐不獨在邊矣果現有南馬節年
兩堪抵此數則草料應聽戶部別抵不則抵
料銀准令後仍充該鎮買馬之
明旨斷斷乎不可易也等因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宣鎮馬匹欽額買補亟需實銀着該部確議
覆毋仍以虛言漫應欽此本年閏十一月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撫題爲經制不可意
邊計不可虛銷謹列鎮兵凍餒倉儲匱乏之因
乞
聖明惻然憫念早圖强兵固圉之實事內稱竊惟宣
鎮錢糧惟主餉客餉二項取足京民屯鹽四項
題
年例錢糧分毫不許短少並無可增減之爲例

存年復一年餘歸閏餉而不另發更有餘存庫在召買以備積備兵荒非止備每歲兩月本色而已自戶部起抵扣年例之說而項款淆滑如扣還逃故等銀六萬四千餘兩原應作閏餉也而借名節省抵四年年例矣馬料價銀九萬五千餘兩應充買馬也而借名額外補給一月糧實按月歷欠原無額外已將裁馬價之半西兵川黔兵援遼暫駐宣鎮應食新餉而借支主餉八萬四千八百六兩內三萬兩借名補給

保還保定民運於京運之欠[illegible]及推將歲[illegible]
旨量補近年而分支不給今歲奉
旨乘秋召買而顆粒未收宜馬歲支半料入冬兩月
本給茲料價十一萬合扣還班故六萬共十七[illegible]
萬以報節省蓋宣鎮實無他節省不過班故扣[illegible]
還前此因扣六萬四千為年例又措八萬四[illegible]
六百兩偏援遼之客兵則此二項共銀十四[illegible]
八千六百兩實係本年欠發京運在舊欠一[illegible]
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兩之外者如經制[illegible]

聖旨該鎮召買及馬價已有旨了這奏與[illegible]
部一併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買銀兩已經奉
旨[illegible]咨劄行該餉司動支五萬速行召買去後聞
先已奉
旨將扣存空月草料銀充備閏之用所有馬[illegible]
布花月餉等項相應遵
旨酌議一併速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餉[illegible]

以資捍禦邊軍藉馬以鼓衝[illegible]馬不足缺缺宜
亟補此不待再計而決也惟是九邊節曠糧料
原奉
明旨特設部科清查銷算不過為節省計耳先是遼
左曾扣馬乾買馬近經臣部具題停止郎大同
一鎮扣銀另貯買馬亦奉
明旨勒令司道回
奏未結今原疏固在也祇緣宣鎮缺馬數多馬價
無從設處向多取給空月草料業查崇禎四年

之用內該本部題[illegible]

補助懇乞

聖明勑令存留餉庫以充軍儲事覆宣府巡撫沈[illegible]

題爲謹陳嚴疆單匱之形竭蹶修舉之畧仰懇

天鑒俯濟急需亟裨安攘事內請節存空月料草銀

及節曠還官銀緣繇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illegible]

聖旨這宜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illegible]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illegible]

外補支一月餘充閏月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分[illegible]

照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將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平節存數多
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敘該衙門知道欽
此隨即移咨遵行是則臣部清查空月料草之
繇也又查崇禎二年五月內臣部因邊餉缺額
太多公集
廷臣會議二十款以補缺餉內有南馬協濟一款
題奉
欽依遵行已久實在兵部扣解站銀之先嗣因兵部

議南馬協濟係該部銀兩不肯歸臣部充餉祭
禎四年二月内該前任兵部尚書梁廷棟題為
邊
旨回奏事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薊鎮缺馬未能悉補依議先補新營後完
舊額應用馬價除已發續解外草料存銀原係缺
馬所積着該部酌議措給至南馬協濟既抵報站
銀復題充舊餉一事兩屬將何適從并議歸着以
防影射還令疏速奏毋得互執致妨邊計欽此臣

等因邊鎮缺馬數多每索臣部空月草料銀兩
旣兵部欲以南馬協濟留爲各鎮買馬之用則
缺馬之價有所自出各鎮餉内節省之銀可以
盡歸臣部用矣且以兵還兵以户還户錢糧各
歸職掌彼此可斷葛藤雖會議已經
宸斷不敢不酌議上
請也隨咨會兵部去後隨該兵部尚書熊明遇主稿
會同臣部題爲遵
旨令奏事内酌議以南馬協濟仍歸兵部買馬草料

積存盡歸臣部充餉等因本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草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

部議定俱依議行欽此又經移咨通行今撫臣沈

棨復申前請正慮南馬協濟銀兩尚虞懸于四

方而餉內節贖贏餘已見存于該庫馬須亟補

勢不得不取足于見價撫臣一請再請總爲封

疆起見況奉

明旨買馬亟須實銀毋以空言漫應臣等又安敢固

執兵部合奏之議而不通變立應那合應㢮奏
前旨將該鎮新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兩仍以一半
買補缺額馬匹一半抵充月餉缺乏如買馬時
聽撫臣自行請
旨動用買馬後仍據實造冊報數以便餉庫開銷即
一半屬臣部充餉者仍貯該庫如遇召買布花
等項急需臣等請
旨方敢創行支放亦不抵充現年年例以後着爲定
規庶該撫缺馬之價從此已有實落亦不至備

責臣部而屢干

宸聽矣若夫買馬兵部事也南馬協濟銀兩兵部不

欲充餉原以備買馬之需臣部議還南馬銀兩

亦謂此項雖去得節曠銀兩全還又可抵舊餉

缺額也今臣部空月料草既已扣留買馬不知

節省站銀歸之何處更有何用臣部所議南馬

協濟復歸何處亦有何用合應仍遵

前旨另行撥給臣部永充缺餉似亦不待臣詞之畢

矣此外軍士布花馬匹半料該鎮年例之內自

有應發之數餉司一意膠柱遂至後時此後遂聽撫臣按時催給餉司依期接濟誠不得株守款項之成額而坐致三軍之啼號也查餉司萬國季前報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餘兩除一年買馬外其餘仍爲該鎮補欠之用惟節曠還官銀六萬四千餘兩扣抵年例臣部當匱極之時少資接濟然亦不過以餉還餉耳自茲以往是年月餉臣部惟有按季指發不敢稽延至壓欠積逋相沿已久皆

皇上所洞鑒者一旦責補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以致餉輸更何法以謝邊鎮即宣[illegible]屬邑相[illegible]
臣終不能應也宣鎮於天啓七年以前壓欠數
多至臣任內完過崇禎元年三年並無分毫拖
少惟二年以虜儆少欠宣撫試餉舊案嘗自了
然至于川黔防宣官兵臣部借二年之舊欠爲
補還之民運支持數月惟鹽菜一項取給於[illegible]
正爲新餉不能遍及舊餉措發無門宣鎮既[illegible]
主兵單虛而借資乎客兵不得不借主兵餘[illegible]

以充客兵供億總爲那東補西之著亦是剜肉

醫瘡之謀臣部前覆廵視科臣申爲憲等疏備

陳苦情已蒙

聖鑒臣不敢再贅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并該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該部知
道欽此

回奏領餉未明欵項疏

題覆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參朦領及抵補各欵以嚴軍實以清

國計事山東邊餉二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覆

太倉銀庫科道申爲憲等查參金文化及牽混抵補各欵緣繇十一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繇及各鎮抵補等欵俱有實收到部知道了還著該督撫遵旨查明據實回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遼鎮甚近撫賞米
銀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欵
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奏
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移文宣大薊遼督
撫查明回
奏外所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遼鎮撫賞米銀
尚無實收李士元所解數目互異相應查明具
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知會餉司銷筭一欵
查得[illegible][illegible]路遊擊王定李家谷守備戴源於崇

禎二年十一月以後因値虜傚道路阻絶久未支領各造冊徑赴京請餉兵部尚書梁廷棟亦以爲言本部據呈于崇禎三年三月内劄發銀三千二百七十六两零給委官梁友倉等領散抵該鎮二年冬季年例因在京支領隨即知會薊鎮餉司該餉司已于三年春季報部文放訖冊内銷筭明白實收雖未到部餉冊見在可查也其遼賞米銀一款案查本年正月内准遼撫丘禾嘉來咨内稱崇禎三年應給拱兕賞銀額

該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又於四月准
遼撫丘禾嘉咨催拱兎撫賞銀兩緣繇隨于四
月二十六日劄行太倉銀庫照數給發去訖屢
催實收未見繳部近奉
明旨亟催去後嗣于本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始准遼
撫來咨將萬方寧傳文元所領拱兎撫賞實收
賫投部訖盖向以虜儆倥偬未遑及耳至于李
士元所解陽和撫賞一款查崇禎三年二月內
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爲揷酋借
貢挾逼疏
請三鎮市賞二十五萬有零該督臣以春賞期逼疾
呼臣部年例以贍其用除兵部發銀八萬六千
兩外戶部該半折馬價并加迎風新賞共該二
十五萬二千餘兩議於當年年例分作三次解
發今次先發八萬兩內宣府四萬大同三萬山
西一萬俱抵年例差本部山西司主事李士元
逓解陽和軍門覆奉

聖旨是這撫賞銀兩既經查明便着各該衙門速行
解發勿得分次耽延欽此欽遵隨卽劄發八萬兩
遞解陽和去後緣科臣等駁欵止舉大同山西
之撫賞四萬具題臣等據實登荅并原疏請發
宣府四萬共八萬以對今八萬實收各餉司俱
已賫部附卷非敢與原數互異也謹遵
旨再明白具奏仰俟
勑下臣部除查明已有實收到部外仍催各該督撫
作速查明徑自具奏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覆陜西總督請發冬季年例疏

題爲延鎮荒益相仍窮軍饑苦異常謹直陳危迫

情形仰祈

聖明垂鑒亟

勅戶部速發補支額餉以救饑軍以保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陜西總督洪承疇題前事内稱延鎮夙

稱孤懸絶塞自大荒四載顛危窮迫一時同事

諸臣及三秦士民無不謂延鎮旦夕難保人人

俱爲臣危今歲春夏間蒙
皇上大霈賑濟之恩軍民幸得存活夏後雨暘及時
秋禾頗茂人各有甦生之望無如大荒以來軍
民死亡過半又值流冦中阻販運不通入冬以
來米價增至四錢地方灾沴未除軍餘窮迫猶
故擁臣號泣懇臣催請錢糧救活殘喘適值連
雪十日柴草俱難採辦鎮城斗米價已驟至四
錢四五分中西營堡斗米五錢六分無處糴買
地方危難之狀比之上冬今春尤有甚焉此時

此地各軍一身應伍別無所資惟每月額支餉
銀五錢六分即按時支給僅買米斗餘將爲一
家父母妻子一月之用萬不能支若再額餉後
時久饑難耐今歲冬季額銀諒已責成邊餉司
旦夕措發惟是萬曆四十七年起崇禎元年止
共積欠未發銀一百三十八萬零今延鎮逋欠
數目正合補發兩月饑軍懸望接濟不啻極溺
救焚伏祈
皇上垂鑒

[illegible]下戶部將原額延鎮崇禎四年冬季分餉銀[illegible]
措發通完急濟然眉併照補支原議將本年應
多發兩月餉銀該十萬兩期于今歲十二月內
觧發五萬兩明歲正月內觧發五萬兩接濟支
放度冬春之交有活命之藉尤祈
勑諭延綏新撫臣張福臻餉臣張伯鯨悉心計議通
融分派必令保救饑軍奠安危鎮等因十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延鎮冬季額餉該部曾否措發未發的立刻觧

給已發的查明月日具奏併吳甡前請留餉事理
即與酌覆仍一面着該撫及餉司悉心料理撥
務恤饑軍以冀嚴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陝西巡撫
吳甡題爲延北賊勢甚劇軍士缺餉可憂謹據
實奏
聞伏乞
聖明蚤涣德音以救危邊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延北賊勢甚劇該督撫向來料理何事

着[illegible]

漸[illegible]漸[illegible]平有機是何情形迫具邊查明[illegible]

楊嘉謨兵既勁悍可用何得既[illegible]

姑著戴畀亟圖月賸所請留餉事宜着尸兵三[illegible]

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咨會到部通遵到司除留[illegible]

事宜應聽新餉司另行酌覆外所有延鎮冬季

額餉曾否措發并巳發月日相應查明具覆[illegible]

査該鎮舊餉每年額該四十一萬一千六百[illegible]

一錢二分每季該發銀一十萬二千九百兩[illegible]

三分除該鎮撫按贓罰及鹽課附餘扣抵過銀
共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二分一釐四
毫又虜警時新餉借過舊餉一十六萬五千兩
前按臣吳甡題
請允留陝西觧京遼餉二次共七萬一千四百五十
兩一錢五分臣部已經題覆就近允留以濟急
需俱奉
俞旨欽遵在案其在臣部已發者本年二月十二日
發題差本部王事韓讜領銀六萬兩又發延綏

總兵王承恩下委官陳虎張復明領銀二千四
百兩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翁逢春領銀四萬
二千九百兩零三分四月二十四日發委官周
于德領銀三萬兩五月十六日發委官周于德
領銀一萬兩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白玉領銀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七月二十五
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三萬兩九月初一日發
委官周于德陳時英等領銀二萬兩九月十九
日發題差中書趙士熏領銀二萬八千七百四

十三兩四分八釐六毫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
官戴胤昌領銀三萬兩以上春夏秋共扣發過
該鎮本年年例銀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兩
三錢二分八釐六毫冬季應補發銀六萬一千
九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已于本月十一日給
發委官白玉周于德領運銀二萬兩又題差
武英殿中書余元楷夏仁忠領運銀四萬一千九
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見今啓行在卽本年額
餉俱完相應開列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延綏遠處邊徼罹茲災害則除給餉贍軍之外
別無救荒禦賊之方該撫按目擊情形連章陳
請皆秋時不得已之苦心也第該鎮所額設者原是
舊軍而臣部所額發者亦是舊餉此外而欲
請留則屬新餉也在昔時事雖不得急遣而緩邊在新
餉又恐難挹茲以注彼容臣等另行酌覆外至
於舊餉今查該鎮本年年例幸已次第發足業
備陳於前矣顧太倉之所能勉強措辦者皆仰
賴我

皇上明旨頻催外解接濟始獲追此限赳也臣等亦

何敢貪

天功爲巳力耶迺該撫按于催發冬餉之外又以帶

補歷欠爲

請第臣部匱詘至今日極矣且支撑九邊肘襟巳露

即補苴目前罷技巳窮況以積歲累年之逋而

責補于三空四盡之時臣等徒有寸心恨無大

力總莫迯于

聖明之洞鑒也謹將巳發冬季額餉并巳發過月日

備開一年額餉已足之數仰釁
明旨恭慰
聖懷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見解的着作速運去不許逗遛經過處
所著地方官防護儹送毋致疎虞本內發過餉銀
著該撫按將收到數目日期具奏洪承疇所稱支

原議若何該部還行奉 明欽此

覆宣大總督題明募造銀兩疏

題爲募造支用將盡改餉委難收還懇乞

聖明勅部酌議撥給以信

明旨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本

部送戸科抄出宣大總督張宗衡題前事內稱

前請發募造兵器銀兩戸部覆奉

明旨于庫貯事例銀內動發二萬兩彼時並未涉年

例一字原牘可致也致市駿製器支用將盡詎

部突欲改之軍餉夫計部典餉者也不肯代辦

部湊發爭執亦不為過第該部旣以募造而懸
臣等卽以募造而用今西寧買馬已將回矣製
造火器已將竣矣所用價値咸于此銀內支給
矣事經年餘支銷一空今議仍歸年例臣等不
得不備述情節明白入
告恭聽
聖明勑部裁酌將前未發銀二萬兩卽于別項銀內
撥給觧鎭籌作崇禎二年分年例聽充軍餉其
前發銀二萬兩仍作募造咨事完臣等造冊咨

部開銷等因十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銀兩買過馬匹造過器甲是否實在着巡按
御史同監視查驗奏來至募造扣抵年例該部前
將何不題明即着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買過馬匹造過器甲一面移文巡按幷
監視衙門查驗另奏外所有募造扣抵年例務
縣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繕器
養兵各有職掌臣部既不敢越俎而代且亦未
能幷力而營也案查崇禎三年七月內該臣部

題覆大同撫臣張宗衡酌議雲鎮募造銀兩
事請于輕賫漕折銀內那湊二萬兩于該鎮客
兵年例銀內那解三萬兩一體聽該撫召募支
用等因奉
聖旨據奏雲鎮募造銀先發五萬兩知道了內輕賫
漕折尚未送核且將別項那用該部事例雜項銀
來收解若干還查覈奏報欽此臣遵奉
前旨知輕賫係運價之需漕折關京庾之蓄
聲應既洞徹淵微復何敢輕易那動即于太倉庫存

貯事例銀兩內動發二萬兩抵前疏請發輕齎
漕折二萬兩之數其客兵年例銀三萬兩後催
發一萬兩以應該撫募造之請而力已竭矣續
該臣部于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題爲京運期
匝一年正額幸無虧欠等事內以客兵銀一萬
兩箅充三年分年例以事例銀二萬兩箅充二
年分積欠今原疏可查也蓋事例所入之金錢
正屬年例所出之項欵原用以充舊餉不能供
旁賫者當財用匱極之時正項尚難支持何術

[illegible]以供[illegible]故臣部[illegible]以所[illegible]
年未了餉數在該鎮雖資募造之需在臣部[illegible]
抵夙負之債彼此相濟實以相成
明旨所謂募造扣抵年例乃抵二年分之舊欠非抵
三年分之正餉也臣部
奏繳三年九邊額餉旣內已經扣清題明又蒙
聖鑒矣是當日臣部勉措以應該撫之請者原是[illegible]
時權宜若今日又出另題以相追毋論臣部
不能應亦非臣等所願聞也矧該鎮年例無臣

額該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爲數

甚夥責解維艱比者仰仗

皇上膏雨遍霑三軍沾足三四兩年俱已照額發足

臣等矢竭捐糜仰慰

聖懷并以答邊臣之呼者惟有斯耳至于額外之需

又不欲抵借失年例臣等計畫無復之矣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八日奉

聖旨趣發錢糧最宜明確這募造銀兩該部既不應

覆如何初時混行題覆且書其年例錢奏過扣解
三萬後又僅發一萬稱力已竭顯係前奏朦率向
日經督司官姑不追究據本內說扣抵已明知道
了依議行欽此

覆薊遼總督請用西協兵馬贓銀疏

題為清查西協兵馬贓銀以濟軍需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遼保定總督曹文衡題前事內稱營伍兵馬無月不斃無月不倒官胥侵弊多端有已斃已倒而隱匿不報以子虛烏有冒餉者有久斃久倒而游移遲報以浹旬匝月盜餉者但此中散餉扣贓皆屬餉司職掌然孰非

朝廷之金錢乎東中二協及關外各有撫臣綜之今

西協屬臣信地，容雲餉司臣有專轄，屢檄行查。據容雲戶部主事王忠孝揭報，汝前任主事孫士髦舊餉贓銀八千五百九十三兩三錢八分零，新餉贓銀四千四百四兩零；自八月初二日王忠孝接管，舊餉贓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九錢零，新餉贓銀一千三百四十七兩八錢六分零，共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零，應爲營中犒器之用。臣切單匱之慮，今餉練精騎急需盔甲三千頂副，雖已分委打造，申討錢糧

者詳文移至如索逋負尚在耽延合無以前項

曠銀付寄雲道臣王弘祖分發製造事完銷筭

道臣自行奏繳徵臣止行稽查庶軍需無淆而

軍實有濟等因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兵馬曠銀屢催不報顯有情弊此項應否徑充

繕器該部即行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

奉本部送准薊遼總督曹文衡咨前事內稱請

將西協兵馬曠銀一萬六千二百餘兩抵充繕

器急需爲照此項銀兩係營官開報營官不肯

者毋與作奸書識隱射瓜分非嚴核不能清出
故前疏云官胥侵弊多端指營官書識言之也
至于繕器急需案查部咨有云操賞一項查邊
昌津密諸鎮皆于節曠還官銀內動支則密鎮
在其中矣可以操賞又何靳于繕器乎駐密標
賞從不敢動曠銀操賞所未用而用之繕器尤
所不靳等因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堅甲利兵馬騰士飽皆嚴疆之急需亦邊
臣之急務也第繕器之資與養兵之具合之皆

公家金錢而分之則各有職掌如臣部職餉者也
各鎮每月偶遇兵逃馬斃扣有曠銀皆臣部月
餉之餘即仍留爲兵餉之用而別項不得與焉
此舊例也
明旨謂此項應否例充繕器固已照徹餉款矣督臣
曹文衡念切邊防計先繕器欲移支于曠銀更
比例于操賞其爲綢繆慮至深遠也但疏內稱
該鎮餉司王忠孝報曠銀一萬六千二百兩有
奇查舊餉銀一萬五百三十兩零早已抵充本

年閏餉臣部前已照數扣明預
奏訖此時更無贏餘即欲應之無可應也新餉贖
銀五千七百餘兩目今該鎮十二月餉尚難措
發望此以滋涸轍不啻西江即欲應之不能應
也臣等籌度再三無計以慰督臣之請實有餘
媿第繕器之費自有司存如事在急辦而該督
臣挑例以呼夫豈有靳焉若夫操賞俱屬邊政
然亦間一用之所費無幾臣部前覆通昌二鎮
之疏委曾有此語夫亦不得已而應之若微執

以爲例又因探賞而通之緝器則臣部似未能

遽舍巳而芸人也旣經督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旨查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督撫轉行該鎮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江北協濟兵餉照例考成疏

題爲奉

旨考成兵餉謹酌議題明以晝一遵守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江北兵餉之

逋玩久矣兩奉

明旨照例考成以

天語之森嚴醒其積習以成例之齊一約其黽圖臣

等一切奉法從事其何敢誒臣查兵餉一項部

疏內似止爲揚州一府而言乃就鳳陽府而論
計協揚州府餉銀二萬五千二百餘兩協淮安
府餉銀二萬六千餘兩此項考成勢無分等偏
舉之理且淮安府之欠餉亦不貲也所當合淮
南淮北共爲查覈考成者也外屬協濟一項部
疏內止爲江南班運二餉而言乃此中協濟兵
餉在河南有柘城鹿邑太康睢州四縣在應天
有上元高淳溧陽三縣歷年每多拖負今兵餉
既總其全無容掛漏所當併議者也且外屬之

協濟班運二糧又不獨揚州府也查廬州班糧

江南安慶府協濟之一千兩寧國府協濟四千兩

往往數年不解將來負累與揚州等乞一體併

入考成所當併議者也部覆以江南江北協濟

分載考成項下該府年終分別完欠冊報撫按

覈實具題此考成之大端也夫臣于漕屬原自

有相臨之分而考成兵餉實屬新規臣于別屬

豈敢有越俎之思而行移催促便多干涉及今

不一一条詳求其妥當該府何所據爲持循蓋

等何以藉爲蘇實萬一别有挪移將來必

滯皆臣等奉行之不力安所逃罪伏乞

勑下該部再加查酌昭示畫一有所遵飭于初庶

勉圖於後等因十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各地方既有協濟兵餉銀兩自應一體考覈

所奏戶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illegible]

應確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餉一項

有就地方錢糧以支餉者有兼借力于鄰封協

助餉者合之皆公家金錢也

祖制設協濟項欵原欲其誼切同舟並後分彼此藩

籬遂不覺視如秦越既已南北岐路誰復痛癢

相關又況乎協完不見其功協欠儘可無過統

轄無權法令不一日逋歲弛有自來矣臣部前

題覆揚州知府張𢒰化直陳兵食重務一疏已

將協濟並入考成查參歸于巡撫俱奉

俞旨通行矣今鳳陽撫臣李待問以慨協濟之虛名

竊幸考成之實事更欲推廣其義遂一逢飭疏

兵餉論本屬如鳳陽有協濟揚州者而并有協

濟淮安者分屬如河南柘城鹿邑太康睢州

縣如應天上元高淳溧陽三縣皆有協濟淮

兵餉者就班運二餉言江南有應協濟揚州

者又如安慶寧國二府亦有應協濟廬州府者

在積習以協濟爲具文一欠無所不欠在今日

執協濟爲殿最一濟應無不濟此撫臣復申前

說而上

請也夫地方賦稅出入雖有分門額派止此成數雖

協濟即罰正供參罰寧逃于賜屬一功令即

事權兵餉無艱于急需此考成之法洵足餉裕

一義也在漕撫本屬者無論矣若江南及河南

等處該府既不能問仍將協濟兵餉班運銀兩

責成所屬司道每年備造完欠清冊賫投漕撫

仍行淮揚盧鳳各府查確收數遵依

前旨每年于六月内將去年協濟銀兩照京邊例載

入考成據實查叅一體懲勸庶協濟兵餉無虞

空虛而隔屬錢糧不致隱射矣既經該撫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轉行內外各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這協濟銀兩照例考成依議行欽此

覆陜西總督補支延鎮額餉疏

題爲延鎮荒盜相仍窮軍饑苦異常謹直陳危迫

情形仰祈

聖明垂鑒亟

勅戶部速發補支額餉以救饑軍以保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覆陜西總督洪承疇

請發冬季額餉并開報一一年發過餉銀月日數

目緣繇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見解的着作速運去不許遲滯經過
所着地方官防護儹送毋致疎虞本內發過餉銀
着該撫按將收到數目日期具奏洪承疇所補支
原議若何該部還行奏明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行經過地方官防護儹送并行該撫按查
明收數日期具奏去後其有補支原議相應再
行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舊餉取足
于額中延鎮災變偶出于意外查該鎮額餉每
歲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二分爲數不貲

臣部四年分既借發全完以應督臣冬餉之請

又覆

允留五年分新餉十五萬兩以應按臣留餉之請

皇上軫念秦疆有呼輒應臣等遵奉

明旨亦無力不竭矣茲復奉補支原議還行奏明之

旨臣等相顧躊躇計安所出耶顧餉兼新舊總爲急

需勢期扼要正須湊手查秦中近日告警者延

慶也征勦必需者行糧也臣部覆

允留新餉十五萬兩原疏內稱腹裏新兵之月餉暨

上被兵之行糧胥取給焉留新正以助漕之不逮也倘新餉獨貯藩司以備不時之需延鎮獨呼[illegible][illegible]以資災荒之急無論彼中虛實偏枯臣部窮于泛應且留新餉而不先爲災荒用與未留同也三秦僉屬多事之時而延鎮爲甚督撫俱有征勦之責而分餉爲宜莫若以所留新餉之十五萬檄行該藩司以五萬留秦撫練國事用以五萬觧總督洪承疇用以五萬觧延撫張福臻用先後緩急務期適時須軍仍食舊餉新

餉專供行糧相機調度應手支用事平各行銷
算庶延鎮既可贍新兵爾請不專在額餉此亦
借新補舊之一法也如謂新餉議留者特一時
之權宜舊餉應措者係該鎮之年例不得以新
而緩舊則亦惟有目前先設處三萬兩作該鎮
五年分春季額餉之一着在臣部以先發爲接
濟在延鎮以早得爲周防臣等之力量止于此
矣至于督臣洪承疇所請補支壓欠十萬兩之
議案查崇禎三年九月內臣部遵奉

明旨舊餉壓欠作何調劑一欵內稱舊餉之壓欠也

從來久矣今須移文督撫餉司查明各鎮各營

壓支月分明立文案

奏報稽查而定爲通融補給之法其逋欠在一年

之外者除月支外每兩季多發一月計一年補

發二月逋欠在一年之內者除月支外每一年

補發一月益近給京運頗無愆期而民運拖欠

亦當嚴立考成之法加以督撫道鎮一意清查

節驥則此補發二月一月之餉不必另議奏辦

而自充然有餘矣等因奉
聖旨這條議三款具見經畫鑿鑿可行今後兵馬撫
確數責在該督撫鎮掛號不清收支不核積弊不
釐責在各道餉司司道貪玩不奏聞衙蠹窟穴不
訪拿責在撫按其調劑壓欠尤在嚴民運之考成
查節曠之混冒務使補舊支新通融有法撫按司
道協心共事何患不濟朕方分任部科正欲卿專
精殫慮總挈綱領便着實飭行毋託空言欽此是
帶補壓欠一月兩月之議原取辦于民運節曠

而非補之大大倉煌煌
天語固炳若日星矣如謂凶荒之地民運維艱節
有限救急療饑必賴
皇仁之沛發臣等查該鎮年例崇禎三四兩年俱已
如額發完惟崇禎二年冬適值虜警未完除補
發外尚欠該鎮一萬一千四百四兩三錢四分
五釐崇禎三年分蜀餉解秦者尚有未到四萬
兩夫二年分所未發者猶日壓欠若蜀省未到
之數止因蜀撫題留二年之餉已留大勳用書

無從解來臣部爲蜀請免其十而蜀餉[illegible]復省[illegible]
欠其半其實非部發分內事也今延鎮勢已莫
支矣或以臣部目前措辦先發之三萬兩便作
五年春季額餉以濟急需或用以分補二年未
完年例三年未補蜀餉以完壓欠悉聽
聖裁其餘仍行陸續接濟但期仰慰
皇上西顧至意臣等亦不敢堅執民運節賸補支壓
欠之說而一意膠柱也謹將議具奏伏惟
聖明鑒炤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illegible]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秦省所留新餉依議分觧督撫應用所奏補發

原議知道了目前着發銀三萬兩分補二三年未

完年例及蜀餉壓欠欽此

舊餉出入大數疏

題為遵

旨查奏一切軍儲出入大數仰祈

聖鑒事專理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年閏十一月初二日

該本部會同兵部題為欽遵

召諭事等因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illegible]加派及雜項等銀歲額至九百餘萬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協應否將舊軍舊新兵新新兵各若干[illegible]
墻臺隘口應用防守若干應裁撤應用[illegible]
干此外援防之兵可否裁併通昌津兵應[illegible]
督治應否仍舊以及開平宜大等處通行查覈[illegible]
練務使伍皆精兵餉有餘積方乎懋勸有裨[illegible]
算援兵行糧鹽菜等費量加裁撤苟支目前[illegible]
干事且如此大計兩部宜面議確商共圖[illegible]
得旨這所議具覆又[illegible]丁[illegible]用[illegible]著該部[illegible]

如何經畫不甚覈者並行詳議畫具奏務[illegible]

一切出入項欵併遵東原有舊制逐一[illegible]

另本來看該部從任專責不得聽㧞隱[illegible]

邊抄出到部送司條查覈兵額酌定緊守[illegible]

事宜近該兵部題令該撫按查奏候

奏報到日兵部會同本部確議合奏務要[illegible]

切出入已經具奏所有舊餉出入太數[illegible]

行者奏業呈到部臣等捧繹

現官[illegible]

之難又[illegible]出[illegible]之[illegible]

故以一切出入仍責成部按陳[illegible]

餉出入數陳

[illegible]覓矣然竊思新餉之出數難懸則以意外之防[illegible]

不測新餉之入數難定則有[illegible]之加[illegible]

若舊餉之出入大都皆成數也太倉[illegible]

原邊止此額出間遇

欽賞賑濟錢糧或有意外之費然爲數亦不甚殷[illegible]

益宜有歲算顧乃日曆月縮捉襟肘見蓋[illegible]

人之大數原不相敵也臣自嚴自崇禎元年[illegible]

月待罪計部維時恭遇

皇上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臣將萬曆元年與崇

禎元年九邊軍馬糧餉及京支之數備陳

御前通計九邊年例共該三百五十餘萬而京支者

數不與焉比較萬曆元年出數之額已歲多至

[illegible]矣該臣[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制奉有

欽依着實飭行又首裁薊密永昌四鎮新增邊萊[illegible]

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九錢五分嗣該

順天舊撫臣王應豸清汰薊密永昌四鎮軍馬

減去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一錢零

又延綏寧夏甘肅撫臣岳和聲楊嗣脩楊之渙

清查各鎮軍馬共減去銀四萬四千三百九十

六兩零然出浮于入者尚多八十餘萬兩且[illegible]

地畝稅契缺官俸薪平糶倉穀原皆舊餉條款今俱改充新餉于是刪無可刪而出之計窮派無可派而入之途窮臣等補天無術持籌用王萬不得已隨于二年三月内題為邊餉歲供不敷權宜補葺非策伏祈

聖明敕下廷臣會議以求至足之計以定經制之規事隨該廷臣會議共二十款彙冊頒布責令省直督撫巡按將遵依項款及歲解充餉數目具

奏又于本年七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發第[illegible]

聖明勅令速行起解以達

明旨以裕接濟事題覆各省直裁汰冗員冗役俸薪

工食等項解部充餉俱奉

明旨見在遵行又于二年七月內題為平賦法期永

利條書事關曠典伏祈分官責成以重裕

國安民急務事議裁賦役全書中存留各項錢糧

以補鉄餉嗣以事同築舍兼值虜警中輟止聽

臣部同官侍郎康　取各省直所開報者自

爲斟酌裁定充餉其於餉務殊有裨補益從等
心無不竭而計臣無復之矣今查九邊額餉歲
計二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零
又遼東舊餉原額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餘
兩今關寧雖無舊餉仍撥北直保定六府及山
東東兗二府額解京邊二十萬補助新餉召買
之用歲計共三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
兩九錢零此舊餉之出數也在京雜支除京軍
本折取給于漕折[illegible]直取給于[illegible]

[illegible]

銀七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illegible]兩六錢零[illegible]

撫賞俱在其內此京支之出數也合各省[illegible]

共歲出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六[illegible]

零而太倉之出數備是矣各省直歲入京撥

漕折輕賚外共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

十九兩八錢零各運司歲入鹽課共銀二百八

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零撫按司道贓罰

共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五十兩四錢內外事例

逐月盈縮不等共約可得銀一十二萬兩有[illegible]

關稅課共銀二十萬六百九十二兩五錢[illegible]

及京衛荒田備邊等銀約七萬五千二百七[illegible]

三兩零以上共計銀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illegible]

二十九兩六錢零此額設舊餉所入之數也

議[illegible]者如會議二十款約得銀二十[illegible]

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零裁汰冗官冗役[illegible]

[illegible]款約得銀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illegible]

[illegible]
工食歸入太倉銀一萬五千[illegible]四項共銀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零此議補[illegible]
所入之數也合額設議補共歲入銀三百八十
六萬六千五百二兩零而太倉之入數備是矣
以所入較所出入不敷出者尚缺一十一萬一
千七百五十六兩五錢有奇客歲仰蒙
皇上洞見舊餉之窮
慨允輕賫銀內循例動支十萬兩以補邉餉缺額又

一[illegible]請南馬協濟十二萬兩餘[illegible]
三十二項買馬太倉出數差可相符乃輕賫[illegible]
歲止得五萬兩奏給邊餉其一半竟莫[illegible]
該總督倉場題充京軍米折之用恐此後[illegible]
半不可得也南馬協濟奉
旨抵補正數今兵部仍執留買馬矣矧議原與各[illegible]
節撫料草盡還兵部充餉今又減盡歟矣
二十二項剋缺額之弊一萬一千[illegible]兩遂減[illegible]

事爭茲歲俱直達提請補發[illegible]

京支給散逾期則闕誤匱至臣部核[illegible]

狀上可矜原乎

宸衷下不能見信于衆口也況近經題

准毋歲補還京糧以二萬計而各鎮呼籲請者[illegible]

歷欠近如延綏薊鎮等處亦歲以五六萬[illegible]

有出于常額之外者是則出額尚未可[illegible]

料歲入有之京邊屬雜正之供而年歲[illegible]

一能保水旱灾疲之不上

開䏏罰係額助之數而撫按交代忽期能保[illegible]

日之舊缺額鹽課居邊餉之半而兩淮[illegible]

告能係額課徵解之盡如常至事例之所入

休餘開項款援納聽之四方兼以選法[illegible]

足不敷七月之中所入止萬餘金且本省不

甚半是則入額尚未有實際也若夫議[illegible]

[illegible]法充[illegible]如賦役全書雖執

[illegible]年餉向來[illegible]
部侍郎廖[illegible]揭省直各[illegible]務俾勘[illegible]
成額行令省直造冊詳報而亦十九未悉其[illegible]
然西江之水也臣部何所恃以無恐耶所冀原
設餉項省直轉輸以時源源不絕而司兵司餉
之臣加意清覈時有撙節勿溢原額勿索舊逋
庶幾猶可撐持于萬一耳抑臣于舊餉出入每
嘆古今之不相及焉

國初洪永以來原無年例而年例之設創自正統
年間每歲共止發四十六萬餘耳隆萬以後[illegible]
備愈弛年例愈增浸淫以至崇禎元年其應[illegible]
餉三百五十餘萬則取數愈煩而措辦愈艱矣

且也萬曆年間
累朝之積蓄甚饒軍興之供億不乏維時臣部老庫
以八百萬計內庫以九百萬計故九邊額餉[illegible]
借資其中迨至今日便已蕩然無餘此各邊[illegible]
所以呼籲頻仍而[illegible]

查

祖制遣餉惟借民運屯糧鹽糧三項耳民運徵自

悉充正供鹽引輸粟塞下便給軍食若屯糧

該即唐之府兵寓兵于農之意

聖祖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粟此然此物也至于

祗以接濟民屯之不逮號曰濟邊臣查

派民屯以供給軍餉者歲共三百九十四

千四百兩有零爲數不貲因極于地而

于轉輸計日授食而軍孫令其

速驗法稍意漸失民屯積欠無算遂致各邊徧
引領于太倉尤可異者邊臣于民屯之欠不致力
督催而于京運之數偏勤呼籲豈京運眞天降
而地出耶夫不過民運之解京者耳近因秦晉
災荒寇盜充斥民屯一無可恃而徒仰給京運
臣部雖勉強補葺支持目前然太倉金錢有限
猶是不給日之算竊恐循此而無變計雖再增
京運數十萬亦無益于飽騰之數也贍算自有
本色足邊更無奇

數而并及之伏惟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具　題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舊餉出入歲額知道了該部若能查催外
解綜覈侵冒自足濟邊賠軍何至動稱壓欠又
祖宗朝原無邊鎮年例近來盡係內部爲數不貲殊非
長策舊制九邊額派民屯供給軍餉歲近三百萬
兩今實存若干何故隱欠着各督撫奏明併議酌

輸粟事宜何法脩復舉行俱着悉心講求詳晰議來看朕即以此考驗邊臣才畧及料理如何不得含糊率覆該部遵行　傳諭欽此

邊餉司郎中謝肇玄較訂

計開

太倉出數

一各邊年例餉銀

薊州鎮額銀三十一萬五百五十三

六錢

密雲鎮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

九錢

永平鎮額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一

六兩六錢五分

易州鎭額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

五兩六錢二分

宣府鎭額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

六兩七錢

大同鎭額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山西鎭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延綏鎭額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

錢六分

寧夏鎮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

七錢九分

甘肅鎮額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兩

七錢七分九釐

固原鎮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三兩九錢二分六釐

下馬關額銀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兩

以上共銀三百一十八萬一千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一每年京支等項銀

文武官俸絹祿米麥豆等項約銀一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　陝西司經承

三大巡捕等營并東廠錦衣旗手二衛草料約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三[illegible]

千八兩二錢零　福建山東雲南
等司經承
京軍冬衣布花約銀一十萬餘兩　浙江
西司經承
薊遼撫賞併賞夷折絹約銀一十七萬
餘兩　山東貴州二司經承
供用等庫併各場局商價米豆等項共
約銀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兩四

百餘兩　廣西等司承[illegible]

各衙門公費工食共約銀一千五百

兩　太倉銀庫經承[illegible]

各衛軍伴共約銀一萬餘兩　江西司

經承

各都司班軍行糧併做工月糧犒賞共

約銀二萬六千餘兩　下糧廳經承

廣東提塘月糧約銀三千餘兩　山東

[illegible]

[illegible]衙門糧料銀一千百餘[illegible]

司經承

以上每年京支共銀七十九萬

九百六十兩六錢零

二項共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

十八兩五錢零

支官人數

河南省額銀二十六萬六千六[illegible]
兩一錢零
山東省額銀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
一兩二錢零
江西省額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
五錢零
福建省額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

五錢零

湖廣省額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

二錢零

廣東省額銀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三錢

零

四川省額銀一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二

兩零

南直隷

應天

安慶府額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一錢零

徽州府額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零

寧國府額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零

池州府額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四錢零

太平府額銀九千七十兩九錢零

蘇州府額銀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兩六

錢零

松江府額銀五萬二百六十八兩五錢

零

常州府額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

七錢零

鎮江府額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

零

[illegible]州

鳳陽府額銀九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
零
淮安府額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兩
三錢零
揚州府額銀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
零
徐州額銀六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零
滁州額銀七百九兩五錢零

和州額銀四百一十五兩三錢零

廣德州額銀八千九百五十二兩五錢

零

北直隸

順天府額銀九千一百四十兩七錢零

永平府額銀一千六百四十兩一錢零

保定府額銀一千八百三十四二錢零

河間府額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兩

眞定[illegible]
二錢零
順德府額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零
廣平府額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
三錢零
大名府額銀七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兩
四錢零
以上各省直除漕折等項外實解太

倉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兩八錢零

一各省直認報裁汰冗官冗役俸薪工食銀

浙江省汰冗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二錢零

河南省汰冗銀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二錢零

山東省汰冗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兩

江西省
福建省汰冗銀七千四十三兩六錢零
湖廣省汰冗銀一萬一千四兩二錢零
廣東省汰冗銀八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
零
四川省汰冗銀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
零
山西省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
四錢零

陜西省汰冗銀六千五十二兩零

廣西省汰冗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七錢

零

雲南省汰冗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

零

貴州省汰冗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三錢

零

南直隸

應天撫

鳳陽撫

北直隸

順天撫屬汰冗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九

錢零

保定撫屬汰冗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

錢零

以上共銀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

兩零

一各省直認報會議二十款銀

浙江省會議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四兩

四錢零

山東省會議銀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

八錢零

河南省會議銀一萬四千一十六兩二錢

零

江西省會議銀近報六千二十兩七錢零

係監兌開呈撫按尚未報到

福建省

湖廣[illegible]

廣東省會議銀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

零

廣西省會議銀一千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省會議銀九千三百五兩零

山西省會議銀六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

零

陝西省會議銀三千一十四兩八錢零

雲南省會議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七錢

零

南直隸

應天撫屬會議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

兩零

鳳陽撫屬會議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兩九

錢零

北直隸

順天撫屬會議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零

四錢零

一各省直該新裁賦役銀

浙江省該銀五萬七千四百六兩六錢零

河南省該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八錢零

山東省該銀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兩零

湖廣省該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八錢零

江西省該銀七千八兩零

福建省該銀一萬三千五十五兩一錢零

山西省該銀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九

錢零

陝西省該銀四千六百六兩四錢零

廣東省該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零

廣西省該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八錢零

四川省該銀七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零

雲南省[illegible]

[illegible]

南直隸

應天撫屬該銀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兩

零

鳳陽撫屬該銀三萬六千六十八兩六錢

零

北直隸

順天撫屬該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

零

保定撫屬該銀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

五錢零

以上共銀三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兩

零認報尚未甚確仍係約數

一各省直撫按屯鹽關倉司道各衙門贓罰

併裁省京書廪給銀

浙江巡撫贓罰銀一千六百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司道贓罰銀

兩浙巡鹽贓罰銀[illegible]

河南巡撫贓罰銀四千兩　河東巡鹽贓

罰銀九百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両

江西巡撫贓罰銀四千両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南贑巡撫贓罰銀二百兩

福建巡撫贓罰銀二千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湖廣巡撫贓罰銀五千兩

巡按贓罰銀七千兩

鄖陽巡撫贓罰銀八百兩　司道贓罰銀

一千一百八十兩　京書空原銀

一百五十兩

兩廣總督贓罰銀七百兩

巡按贓罰銀[illegible]

兩淮巡[illegible]

應天巡撫贓罰銀[illegible]千兩　節省吏書衣
廩銀九十二兩零
鳳陽巡撫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節省吏
書衣廩銀二百三十三兩
應天巡按贓罰銀六千兩　節省吏書犒
賞銀二百八十兩
蘇松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節省吏書衣
廩銀二百一十二兩

淮揚巡按贓罰銀七千兩　節省吏書[illegible]

廪銀一百九十一兩

鳳陽巡倉贓罰銀六百兩　屯田察院贓

罰銀六百兩

巡漕察院裁革吏書廪給銀九十兩

蘇松道贓罰銀二百兩

常鎮道贓罰銀二百兩

徽安道贓罰銀一[illegible]十兩

寧太道[illegible]

隷

順天巡按贓罰銀[illegible]

巡關察院贓罰銀四百兩

屯田察院贓罰銀五百兩

保定巡撫贓罰銀四千兩

真定巡按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長蘆巡鹽贓罰銀二千三百兩

以上共銀一十萬二千七百五十兩四

錢

一各鹽運司舊課銀

兩淮運司額銀六十七萬三百二十[illegible]

九錢

兩浙運司額銀一十五萬三千兩

長蘆運司額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

三兩

山東運司額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illegible]

六錢

廣東提舉司鹽課銀[illegible]

兩五錢

以上共銀一百八萬三千六百四十[illegible]

兩九錢

一各鈔關課程解京倉銀

九江鈔關銀二十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零

臨清鈔關銀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兩零

揚州鈔關銀六千五十三兩零

北新鈔關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兩零

淮安鈔關銀一萬七千九十八兩一錢零

河西務鈔關銀三萬二千八百六兩二錢

滸墅鈔關銀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兩二

錢

崇文門約銀三萬三千一十九兩

以上共銀二十萬六百九十二兩五錢

內有南北買[illegible]完仍復支銷

故

一民兵

北直隸

保定府額銀七千五百兩

河間府額銀七千五百兩

二項共銀一萬五千兩

一在京援納併外省直解到事例銀每年約

銀十二萬兩

在京五十二衛太倉備邊等銀一萬九千一

百六十三兩零

北直額外荒田銀三萬餘兩

山東省約荒田銀二萬五千餘兩

河南省約荒田銀一千一百一十餘兩

以上四項共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兩

以上通共舊餉銀三百八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兩零　缺額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五錢

戶部

題為遵

旨具奏事戶科抄出該臣等題為舊餉入數原[illegible]等

事內備陳目前艱難之狀并預籌接濟通融之

策查得新餉搜括款中有原係舊餉分內而今

仍當移為舊餉用者凡得四項如科臣汪始亨

酌盈濟虛一疏條[illegible]裁費因奏請撥各[illegible]

直用報共得銀十餘萬[illegible]原任守備[illegible]

[illegible]用則新鹽無壅且[illegible]
崇光九分之三共該[illegible]三萬[illegible]千七百二十[illegible]
四開六分[illegible]四分四萬[illegible]後金青[illegible]各[illegible]
補之均論淮點鹽每年可銷引[illegible]課銀六萬五千
兩今新舊鹽[illegible]各[illegible]支持又不得不就新舊
引目中擇其素稱平出入太多者稍爲通融[illegible]
盈絀資舊額俾新舊二綱有相成而無相[illegible]亦
便計也等因崇禎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聖旨舊餉係從前定額如何輒稱不敷新餉有餘屢
旨着積存以備大用豈得僅供紓急漫議與那本
內考成各項依議飭行其披括款中稱原係舊餉
分內是何說還着奏明候奪折班銀是否悞觧着
兵部具奏輕賫銀姑准支用仍即補還該部還當
清通釐混務期出入相符轉輸不匱毋得但恩權
宜有妨長計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考成各項隨
經行文各省直申飭其　　兵部具奏輕

旨奏明臣等恭繹
明綸極深悚息夫出入相符者理財之大道也轉輸
不匱者足食之上策也凛
天語之淳須洵是長計果出入之不爽何事權宜無
柰當脩餉入數正絀之時忽有東省額解中斷
之苦缺復益缺難上加難臣等處時會之偶遭
遂一籌而莫展雨金無術籲
天有門勢不得不舉艱難之狀備陳前疏上凟

宸聽仰賴

皇上洞見舊餉之紕俯鑒臣等之愚班折悞觧着兵

部具奏輕賫銀兩准臣部支用暨考成各項俱

依議飭行矣惟是搜括四欵所稱原係舊餉分

內者實爲補缺急需敬遵

明旨再爲敷奏如河南以賦役裁汰抵補新餉一欵

夫使永城唐縣裕州內鄉息縣五處果屬災

臣等前疏請當議減[illegible]之中若云新

而[illegible]
奪以補之是以舊補新[illegible]減免也舊[illegible]
匱之何狀其能堪乎此項應還舊餉似不待再
計而決者蓋賦役裁汰原屬議補舊餉缺額之
內物也如科臣汪始亨條議屯田照民田起科
一款共得銀十餘萬兩守備楚邦禎條議民屯
故絕官軍一款共得銀六萬餘兩當遂餉借箸
未定之時諸臣各舉所見以爲軍食灌輸之地
今九釐三釐之派已定也新餉出入又已有成

數也

祖制屯田之設原爲邊軍授餐之具移以補舊亦舊餉分內物也如兩淮黜鹽一欵每年計五萬引應得課銀六萬五千兩耋鹽課原係邊餉正供向爲遼事孔棘兩淮新課業已增至六十一萬矣今既議黜引可行則此六萬五千兩歸補舊課亦舊餉分內物也凡此四者除驛役裁汰原爲舊餉而設外其屯田一五年分起

不同緊求

當是難從[illegible]

用坐是不載出入大數[illegible]因其尚無專

屬也故議移以歸舊亦非敢漫議改那也夫以

舊餉原缺一十一萬益以山東額解偶缺者五

十餘萬即今設法抵補尚不及三分之一況黔

引剏議方始遏塞未可預知而起科屯糧與清

查故絕將來完欠之數尚未可必第涸轍之餉

縱難望拯于西江而有種之株或不至類于晝

餅臣等無聊之計似不得不出于此若得邀

皇上威靈東省叛賊早行殲定俾該省額解如前而以此番仰請之欵補從前舊餉之缺永爲遵守則在今日似屬權宜在異日亦未必非長計也

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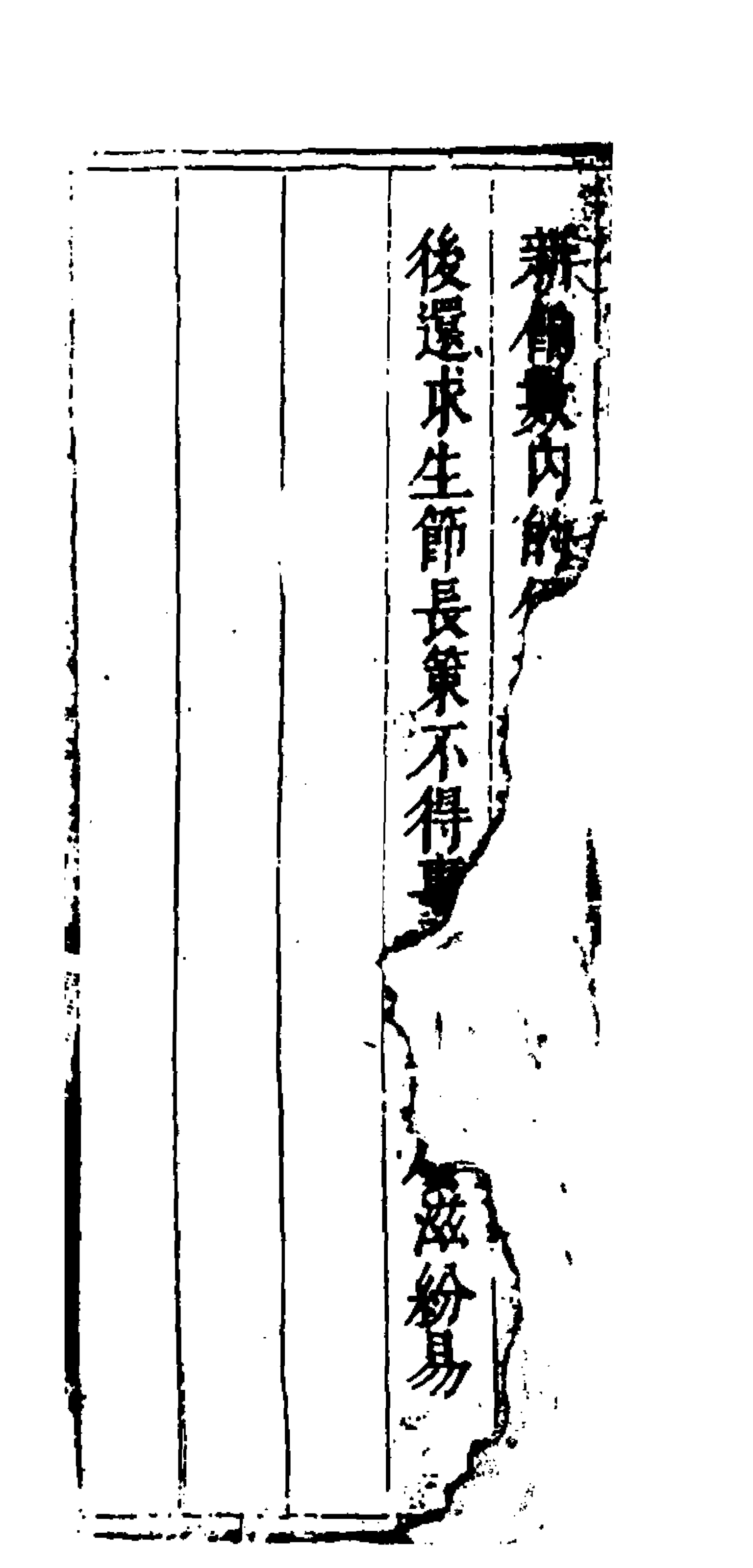
聖明鑒其無礙于新有裨于舊慨

賜允行以救阽危實九邊之福而臣等之幸也

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搜括



新[illegible]數內能[illegible]

後還求生節長策不得事[illegible]滋紛易